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420

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承辦人：李樹威

電話：04-22206843ext64245

電子信箱：swlee4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工字第1070087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建築工程安全圍籬、安全走廊及帆布圍籬等設施設置廣告乙案，請周知所屬會員依說明辦理，本局併以APP推播工地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市建築工地常於安全圍籬、安全走廊及帆布圍籬等設施設置無關廣告物，違反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22條規定，請周知所屬會員立即拆除或依規向本局申請核准，本局自本(107)年7月1日起加強查察，未經核准者，除勒令拆除外並依規處分。工地設置與建案有關之廣告，應於開工或勘驗時一併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如需於工地設置與建案無關之廣告，可依本局局網(首頁\公告訊息\最新消息：為宣傳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，建築工地施工圍籬、施工架配合設置花博宣傳設施之相關申請表格、範例及新聞局提供公版圖樣)公告規定向本局申請核准，迄今已向本局申請安全圍籬7件、施工架1件。
- 三、法令宣導：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22條：「安全圍籬、安全走廊及帆布護籬等設施，不得設置與工程無關之任何廣告。但配合政府公益性活動並經都發局核准者不在此限。」。

民國107年6月4日 第282號

正本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辦事處二處、臺中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營造施工科)

局長 王俊傑